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首届广东省 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增补委员 候选人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有关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精神，广东省教育厅于2019年11月组织成立广东省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属非常设的专家指导、研究、评审、咨询和服务机构，在省教育厅领导下，指导广东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开展学前教育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课题研究、项目评审、评估检查、队伍培养培训和交流活动等工作。为充分发挥专家的理论研究和指导作用，更好推进我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拟增补一批指导委员会委员及顾问（增补人数计划为30人左右）。本次推荐工作采取个人自荐、单位审核、省教育厅遴选确认的形式进行。现就推荐指导委员会增补委员、顾问候选人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条件

所推荐的候选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自觉在思想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拥护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德才兼备，品德高尚，无学术不端行为；公信力高，责任感强，能够据实、严谨、负责、公正地建言献策。

(二)认同并遵守《广东省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章程》(见附件2)有关规定。

(三)准确把握学前教育政策，了解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最新动向和趋势，在学前教育理论研究与学前教育管理工作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

(四)善于团结协作，富有合作精神，有乐于奉献的精神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五)能够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政策研究、课题研究、项目评审、评估检查、教育指导等工作。

(六)年龄不超过50岁(1971年3月1日后出生)，副高以上职称。顾问可不受此年龄限制。

二、名额分配及推荐范围

(一)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可推荐1-2人；每所高校可推荐1人。

(二)推荐以自愿为原则，各单位在个人自荐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条件进行初审。广东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遴选，并为最终入选者颁发聘书，聘期到2023年(与首届指导委员会委员聘期同步)。

三、其它要求

(一) 凡有意推荐指导委员会增补委员、顾问候选人的单位，请认真组织推荐工作，严格按照候选人条件进行推荐。

(二) 被推荐人要认真填写推荐表（见附件1），所填写的材料应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三) 请各推荐单位将推荐表一式2份于2021年3月26日前统一寄送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495号（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燕岭校区，邮编：510507），收件人：刘杨文老师，15919628268；同时发送盖章版推荐表扫描件电子版至邮箱：jxc@gdedu.gov.cn。报送日期以纸质材料寄送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刘老师，电话：020-37087430；钟老师，电话：020-37084335。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495号（邮编：510507）。

附件：1.广东省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增补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2.广东省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章程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

附件 1

广东省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 增补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终学历		学 位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办公电话	
	职 称				移动电话	
	职 务				传 真	
	所在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擅长研究方向					
工 作 简 历	<p>与学前教育相关工作情况要详写。</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 术 研 究</p>	<p>近5年来承担的学前教育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课题级别、来源、年限、本人所起作用)(不超过10项);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的学前教育研究论文和学术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与级别、时间、署名次序)(不超过10项);获得的教育行政表彰/奖励和学术研究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署名次序、时间)(不超过5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作 单 位 纪 检 部 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1.“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推荐意见”一栏，高校不必填写。

2.可加页、附页。

广东省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精神，推进我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办好学前教育，建立教育行政主导与专家学术支持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发挥专家的理论研究和指导作用，省教育厅成立广东省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指导委员会的性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在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领导下，对全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和咨询，属非常设的服务机构，是我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和管理工作的重要专家队伍。

第三条 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目标：充分发挥学前教育专家的学术优势，为全省学前教育的改革发展提供咨询；为全省学前教育管理工作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为全省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和课程改革探索实践提供指导；为学前教育管理的具体工作提供服

务。

第二章 任务

第四条 受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委托，指导委员会的主要承担以下任务：

（一）对我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等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向省教育厅提出学前教育改革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指导我省学前教育实践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经验总结、协作和交流。

（三）组织开展我省学前教育科学研究以及实践成果的鉴定和推广。

（四）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专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指导委员会委员由省教育厅聘任，在省教育厅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顾问和委员若干名。指导委员会常设机构为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秘书若干名。秘书处设于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由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指导委员会和秘书处每届任期 4 年，届中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化情况可适当调整。

第七条 指导委员会委员由长期从事学前教育研究和管理的专家以及幼儿园园长、教师组成。指导委员会招募委员采取个人自荐、单位审核、省教育厅遴选确认的形式进行。必须具备下

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在思想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拥护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德才兼备，品德高尚，无学术不端行为；公信力高，责任感强，能够据实、严谨、负责、公正地建言献策和评审。

（二）准确把握学前教育政策，了解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最新动向和趋势，在学前教育理论研究与学前教育管理工作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善于团结协作，富有合作精神，有乐于奉献的精神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能够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政策研究、项目评审、评估检查、教育指导等工作。

（五）副高级以上职称，从事学前教育教学及研究、学前教育行政管理或专业建设、幼儿园卫生保健、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连续五年以上。

第八条 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出席指导委员会会议，行使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指导委员会的各种调研、评估、评审、评议、咨询等活动。

（三）知晓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决定和意见，依照规定查阅相关资料。

（四）对我省学前教育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委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按时完成指导委员会安排的各项工作，每年根据需要参加相关工作 1 次以上。

(二) 公正廉明，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得以指导委员会委员身份从事与指导委员会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以指导委员会和委员名义参与商业活动。

(三)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工作信息。

第十条 主任委员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指导委员会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二) 负责召集并主持指导委员会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三) 组织制定指导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四) 指导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如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上述职责中的(一)(二)(三)项，可委托一位副主任委员履行。

第十一条 副主任委员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 协助主任委员做好指导委员会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二) 受主任委员委托召集并主持指导委员会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三) 协助主任委员或受主任委员委托组织制定指导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四) 协助主任委员指导秘书长做好工作。

第十二条 秘书长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 做好指导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 做好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之间的沟通、协调和服务工作。

(三) 起草年度工作计划，各类专项工作计划，及时做好年度工作总结。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指导委员会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委托，针对全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相关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工作方案，组织相关委员进行实施，并将工作结果及建议反馈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指导委员会实行联席会议与专题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定期召开，研究指导委员会工作，表决指导委员会重大决策、重要活动和重要事项，汇总调研成果，开展学术交流。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由各委员小组围绕指导委员会工作任务进行研讨和推进。会议应严格做好记录工作，报备秘书处。

第十五条 指导委员会人员变动应做好交接工作，并及时向秘书处报备。

第十六条 指导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经费由上级主管部门保障，遵照《广东省教育厅各类项目专家评审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教育厅各类项目评审专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指导委员会成立仪式表决通过日起（2019年11月30日）生效。

第十八条 所有委员自愿接受并遵守章程。

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解释权属指导委员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邵毅